

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宁财（预）发〔2019〕285号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本级部门办公用房大型 修缮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厅机关有关处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了促使部门行为合理化、预算编制科学化，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减少结余结转的效果，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及其部委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、自治区财政厅等出台的有关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和修缮管理规定、修缮预算编制规范和预算控制标准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《自治区本级部门办公用房大型修缮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范》，经2019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

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本级部门办公用房大型修缮项目预算评审工作规范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9年3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